申请书（指定收款账户）

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：

贵院审理原告 与被告

 纠纷一案，案号 ，我方作为原告，如胜诉的，指定被告应付我方款项的收款账号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户名 |  |
| 账号 |  |
| 开户行 |  |

为避免各方诉累，特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便民措施，将我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号，附录作为裁判文书“自动履行提示”附件。

（注意事项详见背面）

申请人： （签名及捺印）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

**当事人申请指定账户的，建议注意以下事项：**

一、原告指定收款账户的，须指定当事人本人（自然人/企业/其他组织）名下的银行账户；多名原告的，须共同申请指定。

二、请使用正楷字体，填写收款账号信息，开户行名称填写至具体开户的网点分/支行名称。

三、请务必读校，填写的具体收款账号信息，并随申请书提供指定收款账号的清晰载体（银行卡/存折/开户证明等）复印件。

四、请务必指定持续有效使用的收款账号。如指定银行卡账号的，建议指定有开通余额变动通知功能的储蓄卡账号，不建议指定具有有效期限的信用卡账号。